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丰茂实业德感标准厂房

项 目 编 码 313381L733140149 、 314381L733140436 、 2019-500116-70-03-066233、200-500116-47-03-10659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

验收单位 重庆丰茂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丰茂实业德感标准厂房</td><td>行业类别</td><td>房地产工程</td></tr>
<tr><td>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td><td>主要投资方：重庆丰茂实业有限公司</td><td>项目性质</td><td>新建</td></tr>
<tr><td>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3">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津水利〔2020〕260 号
2020 年 12 月 29 日</td></tr>
<tr><td>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建设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2013.12~2015.12，2019.03~2020.11</td></tr>
<tr><td>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水土保持监测单位</td><td colspan="3">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水土保持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重庆集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3">重庆耀康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2">水土保持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重庆虹华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3">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r>
</table>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重庆丰茂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其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 8 人，验收组成员及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丰茂实业有限公司丰茂实业德感标准厂房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B-20-01-02 地块，工程区地理坐标经度：106.218927°，纬度：29.251944°，高程 238.86m，项目主要包括 42 栋标准厂房（A6、A8、1#、2#、3#、5#、6#、8#、9#、10#、11#、12#、13#、15#、16#、18#、19#、20#、21#、22#、23#、25#、26#、28#、29#、30#、31#、32#、33#、35#、36#、38#、39#、50#、51#、52#、53#、55#、56#、58#、59#、60#）、4 栋办公综合楼（A1、A2、A5、A9）及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配套建设及其他环保设施等。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10858.91m^2，总建筑面积 142931.48m^2。工程建筑密度 45.27%，绿地面积 5432m^2，绿地率 4.9%。工程总投资 28743 万元，工程分两阶段建设，其中一阶段工期（除了 A5、A6 以外的其余厂房），总工期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工程总工期 25 个月；

二阶段（A5、A6厂房），总工期为2019年3月至2020年11月，工程总工期18个月，一、二阶段工程总工期共4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2 月，重庆市江津区水利局以津水利〔2020〕260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面积 11.09hm^2，防治范围面积为 11.09 hm^2，其中项目建设区 11.09 hm^2。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的主体设计单位将水保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纳入后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应的章节中，配合水土保持措施的完善及为下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此时项目已完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滞后。监测单位于2021年11月提交了《丰茂实业德感标准厂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根据总结报告：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本次监测范围对表土保护率不做考虑，其它防治目标均已达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拦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4.9%。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编写完成了《丰茂实业德感标准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了扰动区域内的水土流失治理。经施工单位

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重庆丰茂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运行期间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定期检查和维护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保障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天林	重庆丰茂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黄天林	建设单位
成员	李伟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凤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凤	监测单位
	董去修	重庆虹华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董去修	监理单位
	刘彬	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刘彬	
	姚太山	重庆精创联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姚太山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罗祖德	重庆集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祖德	施工单位
	张科	重庆耀康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科	